

## 臺中市東區區公所

### 低收入戶及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 一次告知單

#### 一、申請人資格

##### (一) 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兒少

設籍本市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，未滿 18 歲兒童及少年。

##### (二) 弱勢兒童及少年

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，且符合下列之一：

- 1、領取本市經濟弱勢或緊急生活扶助者。
- 2、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9 條規定之未滿 18 歲兒少。
- 3、兒少保護個案。
- 4、本市安置於立案機構或寄養家庭者。
- 5、罕見疾病或領有重大傷病卡者。
- 6、因早產及併發症住院醫療者。
- 7、領有發展遲緩證明或經評估有療育需求之 7-12 歲兒童（限申請療育費）。
- 8、經社會局評估有補助必要者。

##### (三) 特殊身分兒少

經社會局社工評估有補助必要，且實際居住本市之未辦理戶籍登記、無國籍或未取得居留資格之兒少。

#### 二、補助內容

| (一) 發展遲緩相關費用  | (二) 健保相關補助   | (三) 特殊醫療補助  |
|---|--|---|
| <p>1、評估費<br/>健保未給付之評估費全額補助（不含掛號費）。<br/>評估結果非發展遲緩者不予補助。</p> <p>2、療育費<br/>補助健保未給付之療育費（不含掛號費）。<br/>須至當年度社會局核定之自費療育單位接受服務。<br/>每人每月最高 4,000 元。</p> <p>3、交通費（限低收入戶）<br/>每次最高補助 200 元。<br/>交通費與療育費合計每月最高 5,000 元。<br/>※申請方式：按季申請。</p> | <p>1、欠繳或中斷健保費<br/>每人補助一次為原則；補助後仍欠繳者不再補助。<br/>（早產兒不適用）</p> <p>2、住院看護費<br/>每日最高 2,000 元，每年最高 30 日（上限 6 萬元）。<br/>隔離病房、加護病房不補助。</p> <p>3、健保自付住院費<br/>每年最高 5 萬元；<br/>經社工評估通過者，最高 30 萬元。</p> | <p>1、早產併發症住院醫療<br/>每年最高 5 萬元；<br/>經社工評估通過者，最高 30 萬元。</p> <p>2、未婚懷孕生產或流產醫療<br/>每人每年最高 5 萬元（限其他法規未補助部分）。</p> <p>3、親子血緣鑑定費<br/>每年最高 1 萬元；無血緣關係者不補助。</p> <p>4、無健保投保資格者醫療費<br/>每年最高 5 萬元；<br/>經社工評估通過者，最高 30 萬元。</p> |

#### (四) 不予補助項目

- |   |   |
|---|---|
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✘ 掛號費</li> <li>✘ 政府已負擔之醫療項目</li> <li>✘ 美容、預防性手術、人工生殖等非治療性項目</li> <li>✘ 指定醫師、特別護理費</li> </ul>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✘ 輔具（如眼鏡、助聽器、輪椅等）</li> <li>✘ 救護車費、證明文件費</li> <li>✘ 非必要自費病房費用</li> <li>✘ 其他公告不給付項目</li> </ul> |
|---|---|

三、應備文件：(一)發展評估費、療育訓練費及交通費 (交通費限低收入戶。)

- 1、 申請表。
- 2、 戶口名簿影本或最近 3 個月戶籍謄本 (含詳細記事)。
- 3、 評估報告或療育紀錄 (健保未給付項目)。
- 4、 醫療或療育單位收據正本。
- 5、 發展遲緩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。
- 6、 具領收據。
- 7、 郵局存簿封面影本。

三、應備文件：(二)欠繳或中斷健保費(每年 3 月 5 日及 7 月 5 日前提出申請 | 早產兒不適用)

- 1、 社會局社工員評估及名冊。
- 2、 區公所初審後送社會局複審。

三、應備文件：(三)其他醫療補助 (住院或出院後 6 個月內申請)

- 1、 申請表。
- 2、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- 3、 具領收據。
- 4、 郵局存簿封面影本。
- 5、 符合補助資格證明。
- 6、 診斷證明書 (註明住院天數；申請病房費或看護費須載明原因)。
- 7、 看護費收據及醫師證明 (申請看護費者)。
- 8、 住院費用收據正本 (含自費明細)。
- 9、 保護個案或安置個案須附社工評估報告或安置公文。
- 10、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

四、作業流程

兒童及少年戶籍所在地區公所受理並初審，社會局核定。

五、其他注意事項

申請「全民健康保險未涵蓋之發展遲緩兒童評估費、療育訓練費及交通費」項目者，配合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早期療育費用補助申請時間提出申請。

六、詳細規定

申請表單及詳細規定可至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網站 (<http://www.society.taichung.gov.tw/>)查看，  
首頁 > 社會福利總覽 > 兒少 > 兒童及少年福利。

洽詢單位：臺中市東區區公所

聯絡電話：(04)22151988

服務地址：臺中市東區長福路 245 號